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178號

原告 陳建彰

訴訟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(法扶律師)

複代理人 黃麟淵律師

被告 日商喜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野常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3,958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92萬3,9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99年4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6日止受僱於被告，平均工資為8萬3,933元。被告自111年7月起即未給付原告工資，迄同年12月已積欠工資42萬360元，原告遂於同年12月16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。被告迄未清償上開積欠工資，亦未給付資遣費50萬3,598元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、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（原告誤載為勞工保險條例）等規定提起本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積欠員
02 工工資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
03 解紀錄、資遣費明細表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
04 3、37至38頁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05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
07 實，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。兩造勞動契約既於111年12月1
08 6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，依勞動基準
09 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原
10 告薪資及任職年資計算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42萬360元、
11 資遣費50萬3,598元，合計92萬3,958元。被告迄未給付，則
12 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
13 付92萬3,9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4日
14 （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
15 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
17 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18 六、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
19 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
20 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3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奐忱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6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27 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9 書記官 吳淑願